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六期33樓33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未有明確界定的字詞及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華業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配售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股份數目相等於(i)於供股記錄日期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與(ii)於供股要約期內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棄權人或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的差額，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配售協議本身、附帶及與之有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 (b) 受限於及待配售協議的條件全部達成，向董事授出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相關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

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的所有其他繳足股款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而相關特別授權乃附加於股東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會損害或撤銷任何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按彼絕對酌情認為就實施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使或就該等協議及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作出所有行動或事情、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以及採取行動，並同意有關配售協議事宜且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六期
33樓3308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登載及自登載之日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7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
2.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此表決。
3. 已簽署並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非法團股東的受權人簽署，則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又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有關核證須由香港公證人或合資格執業律師進行)，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倘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代表該法團親筆簽署，並加蓋公司印鑑。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並於會上表決。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請確保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5.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全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倘在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七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就替代大會安排的詳情另行發表公告。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亦將如期舉行。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閣下如選擇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則應小心審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棋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